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3 月 2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2,000 元，合计 22,000 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1285 号

申请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刘强。

委托代理人：于静君，女，1990 年 11 月 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下午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36 层对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陆焕钦的监督下，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代表于静君、黄笏剑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99 份，占 2026 年 1 月 28 日权益登记日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3,070,756.84 份的 0.00002%，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2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